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5 年約僱人員（書記官職務代理人）

甄選簡章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書記官職務代理人）
- 三、官職等：約僱五等 280 薪點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3 名，備取期限 1 年
- 五、性別：不拘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
- 八、工作項目：書記官行政事務及交辦事項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三)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，中文打字每分鐘 30 字（含）以上。
 - (四)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。
 - (五) 具司法行政工作經驗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意者請填妥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內指定位置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退伍證明（無則免）、相關證照及經歷證明（無則免）等影本；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（書記官）」字樣，於 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）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人事室收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（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nh.moj.gov.tw>) / 電子公布欄 / 人事公告下載，或向人事室索取，各項證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
 - (二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

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及書面審核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面試；應試時先實施打字測驗，打字測驗未達標準者不進行面試。
- (二) 打字測驗採「看打」，本署提供輸入法有注音、新注音、倉頡、大易、無蝦米及自然輸入法，請於報名表載明。
- (三) 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署網站，恕不另行書面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；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(四) 為提升效能，報名表 word 電子檔請先以 E-mail 傳送至本署人事室信箱 tnhp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統一為「臺南高分檢 115 年書記官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-姓名」。本甄選報名仍以寄達或送達為憑，未依期限送達報名表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五) 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 3 名，候補期間為 1 年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，屆期仍未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十二、僱用規定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由本署通知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日止(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- (二) 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，如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工作不力、違反契約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- (三) 待遇：月酬標準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8,948 元。
- (四) 如有甄選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署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6) 2282111 轉 650、651。